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沐川县底堡乡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底堡乡龙沱村“玉米+魔芋”现代农业园区配套设施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底堡乡龙沱村“玉米+魔芋”现代农业园区配套设施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(承接)企业为四川祝兴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9人,营业收入为2709.567102万元,资产总额为2240.08305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四川祝兴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:2021年12月02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